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畜禽养殖 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省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粤农农办〔2023〕19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3 月 31 日前将确认符合条件的养殖场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市局畜牧与饲料科。

附件：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粤农农办〔2023〕19 号）



（联系人：张雪梅，电话：2280286）